

# 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车企循环包材项目第一阶段(年产3000吨天地盖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 一、基本情况

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罗桥镇中心路8号。企业《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车企循环包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2月31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手续(盐环(阜)表复(2024)51号),于2025年5月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23MACD7W7780001X)。

目前,企业已进行生产,验收范围为: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车企循环包材项目(年产天地盖3500吨、围板箱1200吨)项目第一阶段:年产3000吨天地盖。由于目前实际建设的部分与环评存在不一致,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五个因素均未产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或环境风险增大,因此,针对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上的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二、变动内容

1、生产工艺:变动前后生产工艺无变动。

2、平面布置:本项目将2#仓库的混料搬至1#车间,1#车间的成品区搬至2#仓库,1#车间南侧部分为原料区,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新增敏感点。

3、环保措施:吹塑废气、破碎废气无变动,混料无废气产生,因此不进行收集处理,废水仅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 三、评审意见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根据江苏瑞鸿城物流包

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属于一般变动。

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细化本项目的变动内容分析。按照苏环办【2021】122号的编制要求完善相关内容；建议企业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完善相关工作。

2、补充说明设备增加的必要性，核实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环节，补充相关设备规格型号、生产原理及说明书等。

3、补充说明变动后周围固废变化量，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落实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4、完善附件、附图，补充现场照片。

评审人：



2025年12月30号